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430002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中路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4）”所述，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在 2024 年度与



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其支付 450.0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 to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 2025 年度与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向其支付 300.0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 to 控股股东可能相关方；通过自然人徐志向控股股东或相关方转付 498.00 万元，以上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共计 1,248.00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62.40 万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和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款项中 450.00 万元已通过中数科产业互联网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回。

（2）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于 2025 年度内向多个主体支付合计 1,117.39 万元基金管理费，其中 860.72 万元在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256.67 万元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优势 2024 年度对外支付 225.92 万元咨询费，在财务报表中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股份 2025 年对外支付 100.00 万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中路优势于 2025 年度 1-2 月向相关公司支付往来款项 7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收回。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说明中路股份资金管理、费用支付、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该情况导致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路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430002 号）之报告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陶昕
Full name: 陶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27
Date of birth: 1978-05-27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805271614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0527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昕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900426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04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